

项目编号：0422-2022-QEO-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杭州名川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王献华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4年6月7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王献华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01	王献华	组长	Q: 审核员	2024-N1QMS-2244982	Q: 04.04.02,29.17.02,29.17.03
			E: 审核员	2021-N1EMS-1244982	E: 04.04.02,29.17.02,29.17.03
			O: 审核员	2021-N1OHSMS-1244982	O: 04.04.02,29.17.02,29.17.03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刘璐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E: GB/T 24001-2016/ISO14001: 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6月06日上午至2024年06月07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6月7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认可：窗帘及配件的销售；未认可：窗帘的设计、制作、安装

E：窗帘的设计、制作、安装及配件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窗帘的设计、制作、安装及配件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苕溪村沙河头 37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华夏之心 19 幢 2410

经营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华夏之心 19 幢 2410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固定多场所（仓库及窗帘加工制作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618号3号楼1楼；本次审核临时安装现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仓溢东苑。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监督审核。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已经安排迎审，原因已经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根据企业实际能到岗参会情况，2024年6月6日审核时间由原先“8:00—12:00，下午13:00—17:00”调整为“9:30—12:00，下午12:30—18:00”。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运营部/QEO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6月10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6 月 6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①设计的过程管理标准化；②窗帘轨道加工现场的标准化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组织人力资源迭代加强，学习和创新基础能力有保障，可进一步通过标准化提升过程管理能力。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组织最高管理层对体系运行比较重视，体系过程实际运行顺畅，文件化信息的保留和保持有待持续改进。

2) 风险提示：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的目标制定如下：质量目标：1.合同履约率 100%；2.顾客满意率 $\geq 95\%$ ；环境目标：各类废弃物按规定处置率 100%；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生产安全事故零发生。各部门在公司方针和目标的框架下，能够分解落实各自领域的目标，虽分解有效性有待提升，但整体实现情况达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产品实现的策划

组织的主要过程涉及客户选材-实地测量-依据顾客要求设计→顾客确认订单→窗帘制作（布帘加工（裁切、缝边、定型）、轨道加工制作）→上门安装（安装导轨-挂布-整理）→顾客验收→售后服务。

主要策划的文件均系操作过程中涉及参数的各种工艺表格，如安装单（项目销售单），组装清单等。

外协过程为窗帘制作过程中帘布的加工制作，组织主要通过合同对其进行控制。

基础设施、人力资源等现场配套基本满足认证范围内产品生产过程要求。变更控制一般控制在设计阶段，安装施工阶段一般不发生变更。

产品要求的确定/销售过程控制

组织主要的业务为窗帘、配件的批发销售，包括窗帘的安装。销售部主要通过网络宣传、老顾客介绍来开发新客户，并通过和客户电话联系、上门回访、微信联系等方式进行产品宣传，向顾客介绍产品，回



答顾客的咨询，让顾客了解其产品和服务情况。

销售部同其它部门在同一件办公楼办公（组织自行购置商业用途房产），办公桌椅、电脑、打印复印机、电话等办公用设施设备和耗材均配置充分，能够满足需求。组织主要通过合同（客户提供模板）或订单（组织自有）确认和评审顾客要求。

设计和开发过程

组织的窗帘设计策划过程比较固定，设计活动较为简单，所使用的工具为OFFICE办公软件、钢卷尺等。一般根据顾客要求推荐款式（遮光度、材料、颜色等），由工人上门量尺寸，确定各个窗户的尺寸及窗帘款式（此时即完成基本的设计活动，一般居民当天可顺利完成，工程项目上根据工程量大小耗时不同），然后交由外协方加工制作布帘并由仓库加工制作轨道，完成后上门组装即可。

整个设计过程中，顾客根据样帘选型，然后配合工人现场测量和确定尺寸，除测量控制外，基本由顾客主导验证和确认（轨道型材、模式，布料及其颜色花纹等），输入主要系顾客要求，输出主要系安装单（窗帘项目订单）、轨道制作清单等呈现的内容（确定好轨道款式和帘布款式以及窗户的位置和宽高尺寸等），客户可在加工制作前沟通变更事宜。

采购过程控制

组织采购产品包括电机、面料、铝材、辅材配件等。主要通过签订合同或订单控制器产品和服务要求。合同和订单均在数量、单价、交付等方面作了要求，基本满足控制要求。

组织在资质审核、初次评估和产品和服务评价的基础上形成供方名录，有其它弃用供应商未及时清理之外，台账控制基本满足基础控制要求。在系统性管理上有待加强。

在采购控制程序中已规定了采购产品验证的方式，并且应在采购验证的要求中得到规定，在组织内部做简单检查或由供方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组织的外包过程：帘布的加工制作，主要通过合同控制。

生产加工过程控制

仓库的轨道加工过程主要涉及对铝材、导轨进行裁切。裁切使用的工具设备主要为：裁切机，以及相应的辅助工装（如榔头、剪刀等），能够满足裁切的基本需求；监视测量设备主要为钢卷尺，对铝材、导轨进行长度测量，能够满足要求。

通过对加工产品的裁切、检验过程进行观察，工序符合订单要求，设备运行正常，人员操作熟练，整个过程基本受控。



产品的放行/不合格的处置

组织的进料除外观的简单检查外，可依据客户要求提供供方的检测报告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出现不符合情况，产品做报废退回处理，基本能有效得到控制纠正改善。成品主要由帘布、轨道等组成，一般客户选型完成后，尺寸测量准确即可符合要求。

组织目前没有让步、放行不合格品的情况，也没有不合格的非预期使用。

重要环境因素和主要危险源

组织根据手册第6.1.2条款、《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管理程序》要求，由运营部负责指导各部门环境因素的调查、评价、汇总、登记、审定及更新，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运营部负责汇总整理；有识别考虑产品生命周期。

查看组织2024.1.2评审的重要环境因素记录，涉及仓库及轨道加工现场的重要环境因素内容如下：

序号	环境因素	场所/活动	环境影响/性质	时态/状态	管理措施/方案
1	固废排放	办公/服务	土壤污染等/水体排放	现在/正常	1.生活垃圾由物业委托环卫单位统一清运 2.部分办公固废由供应商回收
2	生活废水排放	办公	水体污染	现在/正常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	火灾发生	办公/服务	大气污染/臭氧层破坏	将来/异常	1.消防控制 2.消防演练

重要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与实际吻合，控制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控制要求。

组织根据手册6.1.2条款、《危险源辨识、风险和机遇评价管理程序》要求，由运营部负责指导各职能部门（基层单位）开展危险、有害因素风险识别、评价，负责各职能部门（基层单位）风险评价记录的审查与控制效果有效性验证。



查看组织2024.1.2评审的重要环境因素记录，涉及仓库及轨道加工现场的重要风险危险源内容如下：

序号	来源(活动)	不可接受风险	危险类型	控制措施
1	抽烟、焚烧、电线短路等火源	火灾	人身伤害	1.消防控制 2.消防演练
2	电器和电动工具使用	触电	人身伤害	1.规范使用电器和工具 2.严禁私拉乱接

危险源识别、评价与实际吻合，控制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控制要求。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公司级目标及各部门的管理体系目标均有按要求完成。各重要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基本未发生变化，其控制措施有经定期有效性评审，内容亦未变化。

其它重要监视测量信息

除目标监视、内审和管理评审等绩效监视有效外，结合现场实际观察，组织无相应环境监测要求；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极少量裁切非稳态噪声和粉尘）不明显，当地卫生局未对其工作场所危害因素监测和职业病检测提出要求。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在内部任命了内审员，组织内审员进行了赋能培训，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内部审核记录内容完整，有参与人员手签，能够证明组织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基本完整性。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合格产品均有通过输出识别、纠正、统计和评价等途径达到控制目的，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合格有通过标识、纠正等进行控制，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统计、分析，查找



原因并实施纠正措施，基本符合改进要求；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无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记录。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未见行业投诉及相关环境、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记录。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除临时场所随客户安装现场变化变更外，组织的固定多场所仓库不变，原帘布加工固定多场所确认为外协。
- 2) 组织机构：/
- 3) 管理体系：①管代由原“姚军”变更为“方群”；②优化调整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 4) 资源配置：/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 7) 外部环境：/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 9) 联系方式：/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不符合项已确认整改，此次监督审核未发现相应不符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组织的认证证书主要用于业务投标，已确认并核实证书暂停期间不可用于投标业务。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杭州名川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王献华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